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85號

原告 隆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昕

被告 楊尚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於任職期間之民國111年1月7日起至111年4月11日止，駕駛原告公司所有車輛（車牌號碼000-0000、KNB-8718、X8-556號），滋生眾多車輛維修費、拖吊費、隔熱紙費、保險費、大餅費、驗車費、交通違規罰款、遲延返還空櫃費及借支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713元，於扣除被告111年3月、4月份薪資共計68,274元後，尚積欠280,439元，經原告於111年6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清償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280,439元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縣潮州鎮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證，且兩造間又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洪嘉慧